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鐘鴻裕
被　　告　奕大海產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暐鵬
被　　告　林蓮蓬
　　周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捌拾陸萬零陸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收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0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柒萬零壹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收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0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參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收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0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四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陸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

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收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五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玖仟參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收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六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捌仟貳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收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七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玖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收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八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收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九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壹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

二點五計收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十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萬肆仟伍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收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十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肆仟零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收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十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參萬陸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收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十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奕大海產有限公司（下稱奕大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6年8月14日、107年7月3日、108年7月18日邀同

被告周明珠、林蓮蓬、林暐鵬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之蘇澳分行分別簽訂借據、綜合授信契約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800萬元、1500萬元、1500萬元及500萬元，並合計借款餘額27,648,622元後，詎料，被告奕大公司於108年9月間即未依約繳交本息，原告即依約定條款第15條主張視同到期，不足部分被告應連帶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綜合授信約定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及電腦繳款查詢單等件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